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ent.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461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399巷36號(美雅士藝術生活館)
主席：梁茂生　　記錄：陳芬蓉

出席：本公司股份總數壹億貳佰伍拾壹萬玖仟柒佰股(已扣除庫藏股壹佰貳拾貳萬捌仟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陸仟?佰壹拾萬柒仟貳佰柒拾壹股，出席率爲61.56%，已逾法定股數。

一、主席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31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一)
(三)九十四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3頁)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3頁)
(五)合併事項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3頁)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4頁)
(七)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4頁)
(八)其他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第4頁)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第33頁至第40頁)。(詳附件二)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四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金　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920,205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5,018,3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110,1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3,501,836		
可供分配盈餘		222,546,87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93.52 股）	97,680,000		分派比率 88%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935.2 元）	97,680,000		
員工紅利-股票	9,990,000		分派比率 9%
員工紅利-現金	9,99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6,660,000	222,000,000	分派比率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872	

(註)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9,990,000元，佔盈餘轉增資比例之9.28%，另董監酬勞6,660,000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爲2.08元。
(2)期末未分配盈餘中爲86年未分配15,628元，爲92年未分配244,281元，93年未分配286,963元。現金股利97,680,000元(每仟股分配新台幣935.2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新台幣9,990,000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本年度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配息率。
(4)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97,680,000元及員工紅利9,990,000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10,767,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擬自現金增資溢價轉列資本公積金額中，提撥14,000,000元轉作資本，發行1,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3)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93.52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3.4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户日起5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另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無償配發予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6)本年度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率。
(7)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二)公司章程修定案：
說明：(1)爲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肆仟柒佰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叁仟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擴張需求增訂額定股本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本法或相關法規定所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新增：配合法令僅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明訂任免主管之範圍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明訂任免主管之範圍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高於百分之 50 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明訂現金股利分配限制。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三)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四)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說明：(1)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有業務往來及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惟因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後，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使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亦擴至具實質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導致其承擔或有損失之風險增加。 二、考量母公司對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尚能透過認列轉投資利益之方式回饋母公司，而對無持股關係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母公司個別報表並無法透過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方式獲益，將造成母公司權利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以維持原規定背書保證對象限於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五)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爲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其額度。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其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為其額度。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擴張需求修訂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儒風股務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六)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1)爲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之需，擬修改之。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20萬　50 財務主管　US$10萬　20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四、作業說明： 1.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萬以上　100 財務長　US$20萬　50 財務主管　US$10萬　20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四、作業說明： 1.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配合組織調整 2.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鄧治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梁武舜

何如祥

李基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賴國旺　　　會　計　師鄧治萍

賴國旺　　　鄧治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8,176	10	$ 106,079	6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44,135	2	101,776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91,095	4	119,540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518,104	24	364,778	20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76,403	18	339,463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1,177	1	33,35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3,777	4	52,77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2,867	63	1,117,759	62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0,631	19	352,926	19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62,830	3	44,547	3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83,461	22	397,473	22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50	-	2,550	-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486,011	22	400,023	2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86,011	22	400,023	22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成　本				
1501	土　地	114,723	5	114,723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784	7	127,399	7
1531	機器設備	34,520	2	8,369	-
1551	運輸設備	11,950	-	12,634	1
1561	辦公設備	41,004	2	32,548	2
1681	其他設備	17,629	1	15,735	1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2	42,941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21,551	19	354,349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377)	(6)	(81,192)	(4)
1672	預付設備款	-	-	9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8,174	13	274,057	1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13,155	1	9,290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十）	11,708	1	11,7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288	-	464	-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097	-	2,8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093	1	15,00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7,300	100	$ 1,816,13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一）	$ -	-	$ 10,000	-
2120	應付票據	12,273	1	10,343	-
2140	應付帳款	196,878	9	123,780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2,474	2	29,39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6,181	1	31,394	2
2170	應付費用	86,586	4	70,430	4
2261	預收貨款	81,222	4	84,938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727	1	21,6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341	22	381,941	2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28,807	1	28,807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6,073	1	17,19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72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5,648	1	25,714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90	-	26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011	2	43,238	2
2XXX	負債合計	533,159	25	453,986	25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4,827	48	899,150	50
3140	預收股本	7,766	-	-	-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發行	204,506	10	210,763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四）	1,828	-	1,828	-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九）	530	-	530	-
3270	合併溢價	31,435	1	-	-
3290	員工認股權	13,387	1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1,686	12	213,12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64	4	62,2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10	-	6,3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939	11	191,335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2,449	-	(10,11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24,141	75	1,362,148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7,300	100	$ 1,816,1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3,955	$ -	$ 245,200	$ 56,522	$ [illegible]	$ 58,965	($ 6,395)	$ 10,806	$ -	$ 1,186,743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48,837	-	-	-	-	(48,837)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00	-	-	-	-	(3,800)	-	-	-	-
董監酬勞	-	-	-	-	-	(1,628)	-	-	-	(1,628)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5	-	(5,7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5)	1,295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58	-	(32,558)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2,000仟股	-	-	-	-	-	-	-	-	(40,521)	(40,521)
庫藏股票處分－2,000仟股	-	-	479	-	-	-	-	-	40,521	41,00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6,395	-	-	6,395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之影響數	-	-	-	-	-	(5,248)	-	-	-	(5,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0,916)	-	(20,916)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196,323	-	-	-	196,32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9,150	-	213,121	62,257	6,395	191,335	-	(10,110)	-	1,362,14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395)	6,395	-	-	-	-
現金股利	-	-	-	-	-	(73,730)	-	-	-	(73,730)
股票股利	73,730	-	-	-	-	(73,73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541	-	-	-	-	(7,541)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7,541)	-	-	-	(7,541)
董監酬勞	-	-	-	-	-	(5,050)	-	-	-	(5,0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07	-	(19,1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10	(10,11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57	-	(6,257)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38,149	-	31,435	-	-	-	-	-	-	69,5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387	-	-	-	-	-	-	13,387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	7,766	-	-	-	-	-	-	-	7,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559	-	22,559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235,018	-	-	-	235,01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4,827	$ 7,766	$ 251,686	$ 81,364	$ 10,110	$ 235,939	$ -	$ 12,449	$ -	$ 1,624,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1,621,274	100	$1,607,585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23)	-	(2,116)	-
4190	銷貨折讓	(4,262)	-	(2,88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4,789	100	1,602,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25,377)	(63)	(1,034,520)	(65)
5910	營業毛利	589,412	37	568,060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0)	-	(26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2	-	9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9,384	37	567,888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967)	(11)	(156,011)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455)	(7)	(101,640)	(6)
6300	研發費用	(123,234)	(8)	(94,65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656)	(26)	(352,305)	(22)
6900	營業淨利	173,728	11	215,583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9	-	2,2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56,908	4	36,161	2
7122	股利收入	93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53	-	$ 2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50	-	-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15	-	-	-
7160	兌換收益－淨額	7,947	-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4,175	1
7480	什項收入	40,290	3	36,22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330	7	78,99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	-	(507)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八）	(7,291)	-	(8,60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639)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6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213)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3)	-	(22,045)	(1)
7630	減損損失	(7,635)	(1)	-	-
7880	什項支出	(2,649)	-	(10,08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311)	(1)	(55,151)	(3)
7900	稅前淨利	263,747	17	239,43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28,729)	(2)	(43,107)	(3)
8900	本期淨利	$ 235,018	15	$ 196,323	12

代碼		九十四年度 稅前	九十四年度 稅後	九十三年度 稅前	九十三年度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2.64	$ 2.35	$ 2.46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2.61	$ 2.33	$ 2.44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5,018	$ 196,323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55	(4,175)
其他投資損失	7,291	8,601
折舊費用	18,883	17,194
各項攤銷	2,363	2,777
呆帳損失	11,042	31,61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650)	1,6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3)	(235)
減損損失	7,63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	172
存貨報廢損失	2,061	8,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3	22,045
存貨盤（盈）損－淨額	(215)	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6,908)	(36,161)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	1,400
遞延所得稅	2,110	15,0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3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18	(4,233)
應收帳款	(122,682)	19,368
存　貨	30,940	(86,015)
其他流動資產	(46,074)	13,989
應付票據	689	2,103
應付帳款	64,166	(3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77	5,387
應付所得稅	(5,213)	18,791
應付費用	8,116	39,596
其他流動負債	(19,816)	(3,838)
預收款項	(11,001)	(4,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7)	(1,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643	224,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 40,466)	($ 258,744)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40,000)	-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139,602	168,205
購置長期投資	(55,404)	(72,497)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6,545
購置固定資產	(10,064)	(8,7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6	615
未攤銷費用增加	(993)	(4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	111
其他資產增加	-	(6,661)
同業往來減少	13,863	48,295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70	5,299
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6,4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65	(118,0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484)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52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30)	-
發放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12,591)	(1,628)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7,7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11)	(61,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2,097	45,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79	60,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176	$ 106,0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1	$ 4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907	$ 9,016

九十四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　金	$ 6,436
應收款項	43,959
存　貨	71,389
其他流動資產	896
固定資產	23,309
其他資產	5,524
商　譽	7,635
銀行借款	(7,485)
應付款項	(10,172)
其他流動負債	(30,315)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111,176
減：發行股票總價款	(69,584)
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41,592)
加：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6,436
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6,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